

**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中央衛生福利部補助春節專案期間自費
入住本市防疫旅館之居家隔離者補助申請公告說明**

一、補助期間及對象：

110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2月18日止，經地方政府匡列並安排至本市防疫旅館住宿之居家隔離者，有自費支付住宿費用之情形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請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4月6日前主動向入住之防疫旅館聯繫，提供下列第三點之資訊，如超過111年4月6日未提供旅館或本局，將無法列入向中央申請補助之造冊範圍，逾期並不得再要求補助，請注意自身權益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請於申請期間內向入住之防疫旅館提供「戶名、金融機構名稱（含分行）及撥款帳號」。

四、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：

依該部核准補助金額匯至民眾提供之匯款帳號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

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8:00（12:00-13:30 為午休時間）洽觀光傳播局承辦人員：1999 分機 2163 林小姐/分機 7572 侯先生。